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

 二、本次发行情况.....13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1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14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6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8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18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18

 三、大族激光分拆发行人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各项规定.....21

 四、保荐人结论.....27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28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封测”、“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大族封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an's Assembly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19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 128 号大族激光产业园 5 栋 6 楼
邮政编码	518103
电话号码	0755-86006790
传真号码	0755-8600680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nsatt.cn
电子信箱	sale_att@hansatt.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罗媛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755-86161263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制造商，主要为 **LED 及半导体**封测制程提供核心设备及解决方案。公司以实现国产替代为目标，致力于国产设备及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突破技术壁垒，为客户提供工艺技术解决方案、高性价比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旗下“HANS”系列高速高精度全自动焊线产品在性能、效率、稳定性、可靠性、一致性等方面已比肩 ASMPT、K&S 等国际知名封测设备制造商，已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并占据国产设备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坚持以 **LED 及半导体**封测产业需求为导向，以核心部件自主研发为基础，以提供高性价比产品和柔性服务为策略，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解决方案能力，积累了一批优秀的合作伙伴。在 LED 领域，公司重点客户包括国星光电、东山精密、晶台光电等知名封装企业，并持续推进木林森、兆驰股份、雷曼光电等多家知名封装企业的

批量销售；在半导体领域，公司涵盖了锐骏半导体、惠伦晶体、锐科激光、蓝彩电子、晶辉半导体等知名客户，并持续推进相关机型的批量销售。

（三）核心技术

引线键合是 **LED 及半导体**封测领域的关键工序，实现了晶片与外界电路的物理链接，直接影响芯片的功能实现。引线键合工序具有高精度、高动态的特点，焊线设备的加工速率及加工精度对于引线键合的效率及良率具有直接影响。公司围绕引线键合工序持续自主研发及创新，形成了比肩国际龙头企业的核心技术水平，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1	高速高精运动控制技术	焊线机、固晶机及其他封装设备
2	高速焊接头力-位控制算法	焊线机、固晶机及其他封装设备
3	高速平台控制及抑制振动技术	焊线机、固晶机及其他封装设备
4	精密高动态机械系统设计技术	焊线机、固晶机及其他封装设备
5	高速视觉算法	焊线机、固晶机及其他封装设备
6	超声波换能器设计及控制技术	焊线机
7	压电器件驱动技术	焊线机、固晶机
8	高带宽直线马达驱动器技术	焊线机、固晶机及其他封装设备
9	引线键合电气可靠性检测系统(Non-stick Detection, NSD)	焊线机
10	高压逆变电路设计技术	焊线机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4	1.60	1.54
速动比率（倍）	2.40	0.72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5%	61.35%	53.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59%	61.81%	62.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	-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5.38	1.68
存货周转率（次）	1.64	1.88	2.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10.23	6,335.46	-396.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7.00	62.42	-4.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7%	8.08%	13.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60.16	5,174.53	-665.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53.49	5,296.50	573.6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022年12月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长期应收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12月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22年12月末股本总额；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研发支出+资本化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上市保荐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及创新风险

①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

公司LED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涉及多领域的跨学科综合技术，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公司未来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技术创新并保持技术先进性，则存在技术被竞争对手赶超或是被其他先进技术替代的风险。

②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研发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若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泄密，或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

响公司经营业绩。

③技术研发受阻风险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需要紧密结合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综合开发设备新器件新功能。若公司技术研发出现偏离下游应用产业发展方向、未能及时跟踪及开发设备行业前沿技术，或者某些新技术成果无法及时完成等情况，则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④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高度注重高学历人才队伍的建设，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完善具备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良好的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可能会导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及人才储备不足，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生不利影响。

⑤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公司设备主要应用于 LED 及半导体封测领域中引线键合关键工序。随着连接密度、系统集成度及小型化程度不断提高，下游封测行业开始应用倒装、晶圆级封装、扇出型封装、3D 封装、系统级封装等封装工艺。若后续封测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无法尽快开发出与市场主流封测工艺相适应的设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受到影响。

（2）经营风险

①产品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焊线机的销售，占比较高。公司焊线机的销售收入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若焊线机市场出现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或需求下降等情形，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②客户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 LED 封装厂商，而 LED 封装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53.66%、62.30%和 72.97%，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客户自身经营环境因行业竞争、宏观经济等因素受到不利影响，或者客户调整其供应链结构，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③部分原材料依赖境外品牌的风险

我国 LED 及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起步较晚，上游产业链配套不足，设备关键原材料光栅尺等依赖海德汉等境外品牌。若因国际局势恶化、国际贸易摩擦的升温，境外相关国家对器件出口进行限制，则公司可能存在关键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或者无法取得关键原材料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④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焊线机产品质量控制难度较大，应用于 LED 及半导体封测的关键工序。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拓展、产品型号不断丰富，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日益提高，公司质量控制工作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全面、完善、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或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致使出现产品不达标、有瑕疵等质量问题引起退货或客诉，将可能对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今后的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①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851.69万元、18,029.19万元和**15,587.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96%、55.28%和**23.79%**。由于公司2021年度订单增加较多，公司加大备货，导致存货余额处在较高水平，一方面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若因客户需求变化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生订单取消、客户退货的情形，可能导致存货发生滞压、减值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9,378.10万元、9,713.33万元和**32,407.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11%、29.78%和**49.47%**。报告期内，受行业特点、结算方式、客户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分别为8,343.00万元、19,901.28万元

和 **25,898.3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 90.09%、92.85%和 **93.95%**。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突发重大不利变化，或供货质量、交期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在短期内将可能面临原材料短缺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此外，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增长也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④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57.86 万元、778.88 万元和 **-14,437.11** 万，净利润金额分别为-665.03 万元、5,174.53 万元和 **5,160.16** 万元。由于公司 2021 年以来业务快速增长，为应对大幅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加大原材料备货，同时随着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022 年度由于收入增长较快，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从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未来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仍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笼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继续出现负数或处于较低的水平，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取融资，可能导致业务运营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⑤经营业绩剧烈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39.77 万元、34,189.66 万元和 **43,343.92**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65.03 万元、5,174.53 万元和 **5,160.16**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但未来可能存在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等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若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出现剧烈波动的风险。

⑥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可能增加纳税负担，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①商标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主要使用大族激光的商标。发行人已与大族激光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大族激光将其持有的部分境内外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并同意将其正在申请中的“大族封测”“大族光电”中文简体以及英文加星图形的组合“HAN*S PEM”、“HAN*S ATT”商标核准注册后，许可发行人独占性使用，允许发行人在其产品及服务、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活动范围内使用许可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该等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前且发行人为大族激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期间。若未来出现公司无法获得该等商标授权或公司新商标推广受阻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大族激光拥有“大族”等注册商标，在专用设备领域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知度。该等商标存在被他人以仿制、仿冒等方式侵犯、侵害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大族激光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商业利益。

②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大族激光股份质押的风险

截至2023年2月28日，大族控股所持大族激光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112,75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69.70%，占大族激光总股本的10.72%。高云峰先生所持大族激光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81,01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84.11%，占大族激光总股本的7.70%。大族控股、高云峰先生合计所持大族激光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193,760,000股，占两者持有股票的75.07%，占大族激光总股本18.42%。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先生如果不能在所担保借款的到期日或之前偿还借款，则已质押大族激光的股份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进而间接影响公司决策层以及管理层的稳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

③对赌风险

2022 年 2 月，发行人及大族激光、罗波、鑫佰祥及运盛咨询和高瓴裕润、高新投创投、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投、中证投资签署了《股东协议》，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族电聚贤、合鑫咨询、张建群、周辉强、胡志雄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特定情形下的股权回购权、反稀释补偿、随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根据该等对赌协议约定，若发行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出现重大违约事件、任何前述新增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或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前述新增股东可要求大族激光回购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或者全部股份。若触发上述股份回购情形，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产生一定影响。

④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物料采购、房产租赁、共用商标、资金拆借等多类型的关联交易。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1,247.53 万元、4,919.81 万元和 3,718.25 万元，交易金额较大。此外，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产和资金拆借的情形，大族激光存在将其持有的部分境内外注册商标无偿许给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情形。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对上述交易进行规范或清理，并完善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未来公司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逐步上升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包括高速高精度焊线机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其中高速高精度焊线机扩产项目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扩建项目。若未来市场环境、项目实施进度、发行人管理能力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实施的风险。

②新增资产投入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高速高精度焊线机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其中设备、研发中心建设等将使得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若本次募投项目给发行人带来的综合效益的提升不能抵消上述新增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则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虽然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期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利因素,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差异。

④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6) 内控风险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大族激光仍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会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②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9,025.32 万元、34,500.41 万元和 **70,833.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39.77 万元、34,189.66 万元和 **43,343.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3.66 万元、5,296.50 万元和 **6,353.49 万元**。随着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快速扩张,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将不断上升。若未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管理和内控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及下游终端行业波动的风险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与下游 LED 显示、LED 照明、终端电子信息产业以及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半导体行业具有强周期性、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

性。若终端产业增长放缓或遭遇宏观经济环境恶化，或者产业周期性波动加剧，则半导体市场存在下行的可能，**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市场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对半导体行业的重视以及相关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半导体设备生产商逐渐冲击欧、美、日企业在行业中原本的主导地位，这将会引起国外半导体相关设备企业的重视，由此加剧国际市场竞争。同时由于国内半导体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加之我国存在较大的半导体国产替代市场空间，预计将有更多的国内企业持续进入，国内市场竞争也将加剧。因此，公司存在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3）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不仅受到自身产业政策的影响，也受到上下游行业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在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相关行业出台了多轮政策进行有力支持，但若未来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其他风险

（1）地缘政治及技术保护风险

目前在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下，全球主要经济体都在推动半导体的本土化制造，随着全球封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国技术保护盛行。近年来，欧美各国对于技术出口的门槛日益升高，对包含半导体封测在内的各类尖端技术实施更为严苛的进出口管制，限制范围涵盖 LED 及半导体上游原材料供应及下游应用领域。若因国际局势的恶化、技术保护趋势进一步升级、国际贸易摩擦等导致中国与新加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新加坡研发基地的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2）本次分拆上市被暂停、中止、取消或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尽管公司及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同时，由于本次分拆上市将受到多方

因素的影响，分拆上市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分拆上市存在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22.2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具体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吴斌，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040004，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

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深圳惠程、东材股份、盛讯达、同益股份、周大生、大族数控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五洲交通、柳工、星源材质可转债项目，超声电子、证通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上风高科、中科英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王伟琦，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8000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要参与农产品重大资产重组、秋田微 IPO、宝明科技 2021 年度主板非公开、星源材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陈谱钰，女，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1010040，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作为项目成员先后参与了宏石激光 IPO、得润电子再融资、牧原股份再融资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健健、黄子华、谢博维、鲍奕旻、段宇。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00% 的股份，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大族激光，证券代码：002008）股票 291,351.00 股，约占大族激光总股本的 0.0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重要关联方，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族激光股票 5,434,351.00 股，约占大族激光总股本的 0.52%。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信贷业务、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八、保荐机构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十、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一、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要求，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二、保荐机构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7年9月10日成立，并于2022年1月26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

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518Z0091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518Z01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09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市监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199.8000 万元。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22.2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0,222.00 万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6,199.8000 万股，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22.2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依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0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174.53 万元和 5,160.16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大族激光分拆发行人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各项规定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大族激光于 2004 年在深交所上市，距今已满 3 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大族激光披露的年度报告，大族激光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62 亿元、6.75 亿元和 17.19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大族激光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大族封测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 27.97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一、大族激光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199,449.26	97,892.47	64,221.95	361,563.68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1,900.67	67,497.40	46,228.12	285,626.19
二、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5,174.53	-665.03	885.64	5,395.14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96.50	573.66	1,232.07	7,102.23
三、享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				
权益比例	80.00%	100.00%	89.39%	
四、按权益享有大族封测净利润				
1、净利润	4,139.62	-665.03	791.68	4,266.27
2、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4,237.20	573.66	1,101.35	5,912.21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				
1、净利润	195,309.64	98,557.50	63,430.27	357,297.41
2、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167,663.47	66,923.74	45,126.77	279,713.98
近 3 年大族激光扣除按权益享有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279,713.98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74.53 万元，大族激光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 2.08%；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96.50 万元，大族激光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2.46%，均未超过 50%，符合《分拆规则》要求。发行人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174.76 万元，大族激光 2021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0.91%，未超过 30%，符合《分拆规则》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大族激光	199,449.26	171,900.67	1,161,984.46
大族封测	5,174.53	5,296.50	13,174.76
享有大族封测权益比例	80.00%	80.00%	80.00%
按权益享有大族封测净利润或净资产	4,139.62	4,237.20	10,539.80
占比	2.08%	2.46%	0.91%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大族激光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大族激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大族激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容诚针对大族激光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171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大族激光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大族激光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大族激光	发行人控股股东	21,459.2414	59.28%
罗波	大族封测原董事长、总经理	2,823.5844	7.80%
运盛咨询	大族封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大族封测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运盛咨询系罗波关联方	2,823.5844	7.80%
合鑫咨询	大族封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大族封测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89.6296	5.22%
高瓴裕润	-	1,809.9900	5.00%
族电聚贤	大族激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大族激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	1,733.1885	4.79%
鑫佰祥	大族封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大族封测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鑫佰祥系罗波关联方	1,129.4337	3.12%
中证投资	-	1,085.9940	3.00%
高新投创投 (SS)	-	751.8420	2.08%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高新投致远一期	-	267.3216	0.74%
周辉强	大族封测董事, 大族激光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财务总监	173.9328	0.48%
张建群	大族封测 董事长 , 大族激光副董事长、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125.9319	0.35%
小禾创投	-	66.8304	0.18%
胡志雄	大族封测监事会主席, 大族激光核心员工	59.2953	0.16%
合计		36,199.8000	100.00%

综上, 大族激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合计未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合计未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大族激光(除大族封测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分为: 通用元件及行业普及产品、行业专机产品(不包括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极限制造产品, 业务范围从工业激光加工设备与自动化等配套设备拓展到上游的关键器件; 主要产品包括: 标准激光切割、焊接、打标设备等通用激光加工设备、紫外及超快激光器、高功率光纤激光器、中低功率 CO₂ 激光器、脉冲光纤激光器、通用运动控制系统、振镜、伺服电机等工业激光加工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的关键器件, 各类行业专用设备, 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的各行各业。大族封测的主营业务为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分拆后, 大族激光(除大族封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专注发展除大族封测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 进一步增强大族激光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大族激光(除大族封测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分为: 通用元件及行业普及产品、

行业专机产品（不包括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极限制造产品，业务范围从工业激光加工设备与自动化等配套设备拓展到上游的关键器件；主要产品包括：标准激光切割、焊接、打标设备等通用激光加工设备、紫外及超快激光器、高功率光纤激光器、中低功率 CO₂ 激光器、脉冲光纤激光器、通用运动控制系统、振镜、伺服电机等工业激光加工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的关键器件，各类行业专用设备，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的各行各业。

本次分拆大族激光所属子公司大族封测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大族激光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大族激光与大族封测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大族封测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大族激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发行人上市后，大族激光仍将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仍为大族激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大族激光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发行人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后，大族激光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和大族激光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发行人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发行人与大族激光主要在设备销售，物料采购，办公场地及厂房的租赁及往来款等方面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后，大族激光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大族激光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大族激光利益。本次分拆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发行人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大族激光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大族激光、发行人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大族激光和发行人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和大族激光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均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综上，本次分拆后，大族激光、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四、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

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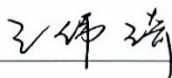
事项	工作安排
	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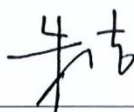
王伟琦

项目协办人：



陈谱钰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保荐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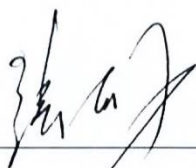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2023 年 3 月 24 日